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绕城公路徐庄互通建设工程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绕城公路徐庄处，总占地面积 238.21 亩（158808.87m²），采用单喇叭结构，C 匝道采用桥梁上跨形式布设。互通匝道主要包括 A、B、C、D、E 共 5 条匝道，其中 A 匝道设计速度 30km/h，B、C、D、E 匝道设计速度 40km/h。

建设内容包括为增设互通匝道 5 条，其中 A 匝道长 465.135m、宽 9m，B 匝道长 234.38m、宽 9m，C 匝道长 497.83m、宽 16.5m，D 匝道长 444.791m、宽 9m，E 匝道长 417.433m、宽 9m。

2018 年 5 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绕城公路徐庄互通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关于绕城公路徐庄互通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8】54 号），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绕城公路徐庄互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08）62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 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际建设完成情 况
废气	施工围挡	8	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厂界达 标	完成
	洒水车	4		完成
废水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 沉淀池、清水池、泥浆沉 淀池	6	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	完成
	防雨篷布	2		完成
噪声	苏宁公寓 10 栋北面安装 隔声窗	0	有效减少噪声对敏感点影 响，声环境质量达标	完成
	预留费用	36		完成
	设置声屏障 460 米	243		完成
生态	水土流失防治	15	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完成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委托 处理费	6	零排放	完成
其他	环境监测	0	/	完成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5	/	完成
合计		325		

1.2 施工简况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325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废气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相符
	洒水车	洒水车	相符
废水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泥浆沉淀池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泥浆沉淀池	相符
	防雨篷布	防雨篷布	相符
噪声	苏宁公寓 10 栋北面安装隔声窗	苏宁公寓 10 栋北面安装隔声窗	相符
	预留费用	预留费用	相符
	设置声屏障 460 米	设置声屏障 460 米	相符
生态	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流失防治	相符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相符
其他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相符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绕城公路徐庄互通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绕城公路徐庄互通建设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2.2 规划建设控制

现状沿线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未新增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5、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